

ISSN1002—8005
CN11—1082 /F

中國經濟史研究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2014年第2期抽印本

唐宋《仓库令》比较研究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n Cangku Ling (Granary Statute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赵晶

经济研究杂志社

北京 2014 年

唐宋《仓库令》比较研究^{*}

赵 晶

内容提要:若以北宋《元丰令》作为分水岭,北宋《天圣令》和南宋《庆元令》可被分别视为唐令谱系和宋令谱系的代表。通过比勘这两部令典中的《仓库令》可知,《天圣令》中关于粮禄支出、仓窖税、运盐和储盐折耗以及赐给时服和绢布杂綵等条文被《庆元令》所减省,《庆元令》则增加了有关仓库管理主体选任、其职责义务厘定,以及上供、封桩、点磨、鼓铸、场务、籴买粮草等方面的条文。而且《庆元令》在继承《天圣仓库令》某些条文所定行为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若干新条文以扩大该行为模式的适用对象,许多条文突破了《仓库令》的范围,被分别厘入《辇运令》、《场务令》、《给赐令》、《理欠令》等宋代新出令篇。只不过,这些条文未必是宋代新制,唐式之中已存在类似规范。这些差别体现了唐宋之际法律形式、立法技术、行政官制、食盐运输、“时服”概念、货币经济、瓷器烧造技术等诸多方面的发展变化。

关键词:仓库令 天圣令 庆元令

令作为中国古代最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在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残卷被公布以后,^①受到海内外学界的高度重视。^②这部北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奏上的《天圣令》,以“右并因旧文以新制参订”、“右令不行”分别标示当时参酌新制而修成的宋令和废弃不用的唐令,这样的法律文本使得唐、宋令之间继承与发展的探讨成为可能。事实上,迄今为止依据《天圣令》中的宋令部分所进行的唐令复原,正是对唐、宋令异同的研究。

只不过,作为唐令研究的先行者,仁井田陞曾在《唐令拾遗》中提出:“在唐宋两令之间划一条分界线,其绝不会始自庆元,而在于对宋《天圣令》进行大幅修改的《元丰令》及属于该系统的诸令的变化”,^③即以《元丰令》为分界,可将令划分为唐令谱系与宋令谱系。在这一脉络下,《天圣令》虽然有唐令与宋令两大部分,但其总体性质仍归属于唐令谱系;而元丰以后的宋令谱系,则以《庆元条法事类》所存《庆元令》为代表。

有关唐令谱系与宋令谱系的差异,仁井田氏认为,属于《庆元条法事类》“财用门”、“榷禁门”的多数条文未见于元丰以前的唐令谱系。^④爱宕松男则发展了仁井田氏上述观点,即:在《庆元条法事类》榷禁门、财用门中,如《仓库》、《断狱》、《杂》、《捕亡》、《关市》、《田》、《营缮》、《赋役》等虽被冠以

[作者简介] 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讲师,北京,100088,邮箱:zhaojing0628@gmail.com。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唐令的复原与研究”(项目号:13YJC820110)的阶段性成果。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黄正建先生以及匿名评审专家不吝指正,特此申谢。

①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 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以下简称《天圣令校证》。本文所称《天圣令》唐××、宋××皆出自此书之校录本。本文所引《天圣令》条文中,有关校补符号一律从原书,即〔〕表示对原文的误字、衍文进行校改,〔〕表示对脱文的校补。对于原文的注文,则以()标示。本文所引其他古籍的校勘符号亦同。

② 相关学术史梳理,参见赵晶《〈天圣令〉与唐宋法典研究》,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5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天圣令〉与唐宋史研究》,张仁善主编:《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2年春季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③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年47頁。

④ 仁井田陞《唐令拾遗》46頁。

与唐令相同的篇名,但其内容则具有与围绕课利、榷法而展开的新的宋代财政相关的独自性。若说《庆元令》在经济部门,尤其是宋代特有的货币财政领域有着绝对数量的独自条文,那么可以推定的是除此之外的其他部门则极有可能承继自唐令。^① 在《天圣令》残卷公布以后,这一观点又得到进一步补证。^②

稻田奈津子认为:“只要立足于宋代法制史的观点,《天圣令》就会变得明确起来,通过将之与《庆元条法事类》进行比较,元丰令以后的条令的大幅度的增补情况就能够更为具体地显示出来。今后,应该抛除‘为了复原唐令的史料’这一观点的束缚,以更加宽阔的视野来探讨发现《天圣令》的意义。”^③本文即立足于这一思路以及仁井田氏对于唐令谱系与宋令谱系的划分,拟以《仓库令》为比勘对象,从条文增删、流变等角度展现令的发展、变化,并探究背后的原因所在。^④

一、唐宋《仓库令》概述

据《唐六典》所载历代令典篇目,《仓库》为令篇之名始于隋《开皇令》,但与“厩牧”合为一篇,列于第25“仓库厩牧”;在唐令中,《仓库》始被单独析出,独立成篇。^⑤至于宋代,无论是延续唐令的《天圣令》,还是被认为属于宋令谱系的《庆元令》,皆有《仓库令》一篇。^⑥

在《天圣令》残卷中,《仓库令》被列为第23卷,存有宋令24条、唐令22条。李锦绣将这46条令文分为仓与库两大部分,^⑦而日本学者武井纪子将之分为仓、管理规定、库三大部分,渡边信一郎则分为仓、仓库共通规定、库三类。^⑧这基本是唐令谱系下《仓库令》的构成。

宋令谱系下相对完整的《仓库令》,目前仅见《庆元条法事类》所存145条(若不刨除重复条文,则总计170条),^⑨条文分布如下:

① 愛宕松男「逸文唐令の一資料について」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会編『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星誠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会1978年;后收入愛宕松男『東洋史學論集』第一卷「中国陶瓷産業史」三一書房1987年178頁。

② 相关研究,分别为稻田奈津子「慶元条法事類と天聖令——唐令復原の新たな可能性に向けて」大津透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新段階』山川出版社2008年;译文见刘后滨、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戴建国:《〈天圣令〉研究两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川村康「宋令変容考」「法と政治」第62卷第1号(下)2011年4月;译文见赵晶译:《宋令演变考》(上、下),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五、六辑,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2012年版;赵晶:《〈庆元令〉条文来源考——以〈河渠令〉和〈驿令〉为例》,韩国中国史学会编:《中国史研究》第80辑,2012年10月;赵晶:《礼经文本抑或法典篇章?——唐宋〈时令〉再探》,台湾中国法制史学会、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编:《法制史研究》第22期,2012年12月。

③ 稻田奈津子「〈庆元条法事类〉与〈天圣令〉——唐令复原的新的可能性」,第108页。目前,稻田氏、戴建国、川村康分别研究了《天圣令》之《假宁令》、《丧葬令》、《厩牧令》、《捕亡令》、《狱官令》、《杂令》与《庆元条法事类》之间的关系;赵晶则反其道而行之,逐一探究了《庆元令》之《河渠令》、《驿令》、《时令》与《天圣令》乃至唐宋格、式之间的关系。

④ 李淑媛与吴谨伎分别考察了唐宋时期的粮仓管理制度(尤其是收纳入仓之法)和库藏管理的帐簿制度,然而前者侧重于令文在执行中所遭遇的违法与扭曲,后者虽然也涉及到《天圣令》与《庆元令》的条文比较,但其所立足的《庆元令》条文基本未超出李锦绣《唐仓库令复原研究》一文的范围,故而本文在表2中不再体现该成果。参见李淑媛:《唐宋时期的粮仓法规——以〈天圣令·仓库令〉“税物收纳、概量和耗”条为中心》,吴谨伎:《论唐宋库藏管理中的帐簿制——以〈天圣·仓库令〉为主要考核》,皆载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法制史学会、唐律研读会主编:《新史料·新观点·新视角:天圣令论集》(上),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版。

⑤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84—185页。

⑥ 有关唐、宋令篇目的变化,参见赵晶:《唐宋令篇目研究》,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六辑。

⑦ 李锦绣:《唐仓库令复原研究》,《天圣令校证》,第482—483页。

⑧ 二者的划分基本一致,唯武井氏将宋15—25、唐11—12作为第二部分,而渡边氏将宋15—19、24作为第二部分。参见武井纪子「日本古代倉庫制度の構造とその特質」『史學雜誌』第118編第10號2009年10月;渡辺信一郎「天聖令倉庫令訳注初稿」『唐宋変革研究通訊』第1輯2010年3月。

⑨ 川村康「慶元条法事類と宋代の法典」滋賀秀三編『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338页。

表 1

《庆元条法事类》中《仓库令》条文分布表

所在	卷 4 职制 门 1	卷 6 职制 门 3	卷 7 职制 门 4	卷 16 文书 门 1	卷 17 文书 门 2	卷 30 财用 门 1	卷 31 财用 门 2	卷 32 财用 门 3	卷 36 库务 门 1	卷 37 库务 门 2	卷 47 赋役 门 1	卷 48 赋役 门 1
条数	5	2	1	1	3	21	28	17	30	48	8	6

相较于唐令谱系的《仓库令》，《庆元仓库令》的篇幅无疑更加庞大，条文规范所涉的广度与深度皆远超唐令。为便比勘，仅以《天圣仓库令》条文为核心，以规范内容为标准，将《庆元令》中的相关条文逐一析出（见表 2）。当然，此处的标准为“规范内容”、“调整对象”的同一性，而不苛求条文表述乃至具体行为模式的一致性。

二、唐宋《仓库令》的变化与发展

从表 2 所列诸条令文之间的细节性区别，便可知唐、宋《仓库令》之间各个层面的发展变化。本文限于篇幅，仅就《庆元仓库令》相对于《天圣仓库令》所发生的规范内容的减省、增加以及条文篇目归属的变化等三个方面，探讨个中演变，并尝试解释其原因所在。^①

（一）《庆元仓库令》减省的规范内容

1. 粮禄支出

李锦绣认为“唐以前，《仓库令》的内容与俸廪密切相关”，之所以隋代《仓库令》并未单独成篇，乃是因为“《隋令》三十卷中，第十四卷为《封爵俸廪》，俸廪支出的析出，导致《仓库令》内容稀薄，故与《厩牧》合为一卷”。^②从《天圣仓库令》来看，涉及仓库支出粮禄的条文确实占了很大比例，即宋 4—宋 11、唐 3—唐 8，共 13 条，几近三分之一。

而在《庆元令》中，有关粮禄给出的条文几乎不见踪影，即便存在官物支出的规定，也基本散布在《给赐令》中。换言之，《天圣仓库令》规范的主体性内容在《庆元仓库令》中基本消失了，其原因何在？除了《庆元令》新出《给赐令》足以涵盖原来《仓库令》关于支出的部分规定，以及因现存《庆元条法事类》仅为残卷而使得《庆元令》残缺不全外，宋代还有单独的《禄令》作为“海行法”外的“一司法”。^③

《玉海》卷 66“嘉祐禄令”载：

（仁宗嘉祐）二年（1057）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张方平上《新修禄令》十卷，名曰《嘉祐禄令》。

先是元年九月，枢密使韩琦言：“内外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将校请受，虽有品式，（上自皇太子下至群校《本俸添支则例》。）而每遇迁徙，须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报岁时不下者，请命近臣就三司编定。”甲辰，乃命知制诰吴奎等六人，即三司类次为《禄令》。至是，方平上之，诏颁行。^④

由此可知：首先，在《嘉祐禄令》制定之前，已存在所谓的“品式”即“上自皇太子下至群校《本俸添支则例》”。也就是说，即便《天圣令》中存在《禄令》、《仓库令》的篇目，与其并行不悖的还有这种海行令以外的“则例”；其次，所谓“每遇迁徙，须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报岁时不下者”，应是指官员因升迁贬谪所导致的俸禄请给障碍，这在《嘉祐禄令》中应该已有相应的解决之道。作为一司法的《禄令》已然佚失，其条文规范无从得知，但从《庆元给赐令》中不难发现有关条文的踪迹：如表 2 中与《天圣

① 除特别需要外，本节不再重复照录表 2 中已经列出的《天圣令》与《庆元令》令文。

② 李锦绣：《唐仓库令复原研究》，第 479 页。

③ 所谓“海行”法，“敕令格式，谓之海行。盖天下可行之义也”；所谓“一司法”，“在京内外百司及在外诸帅抚、监司、财赋兵马去处，皆有一司法。如安抚司法，许便宜施行之类也”。引自[宋]赵升编，王瑞来点校：《朝野类要》，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81 页。

④ [宋]王应麟：《玉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7 年影印版，第 1259 页。

《天圣仓库令》与《庆元令》条文对照表

《天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庆元令》C
宋1:诸仓库,皆于城内高燥处置之,于仓侧开渠泄水,兼种榆柳,使得成阴。若地下湿,不可为窖者,造屋贮之,皆布砖为地,仓内仍为砖场,以拟输户量覆税物。	《仓库令》:诸仓库木为阴,不得近屋,仍置砖场以备量覆,其敷内地皆布砖。 ¹ 旧令:诸仓库空地不得种莳。 ²	《天圣令校证》, 第483页。
宋2:诸受税,皆令干净,以次第收旁〔傍〕。同时者,先远后近。当仓监官,对輸人掌筹交受。在京及诸州县,并用系公人执斗两〔函〕,平量概。米、粟、大小麦、杂豆等,一斛加一升为耗直,隨讫给钞总申。若不入仓窖,即隨便出給者,勿取耗直。(其諸處食〔仓〕则有耗例者,不用此例。)	《仓库令》:诸给纳米料,并用五斗省斛交量,其一石斛专充監官拙制斛面,(增零方许用斗升合。)每五年申所属换合。 ³ 《仓库令》:诸受纳税租,一斛加一升,(旧例不加处依旧。)蒿草十束加一束为耗。(支尽有欠者,听耗内除二分。)即折变为见钱者,其耗不计。 ⁴	《天圣令校证》, 第484页。
宋3:诸窖底皆铺稾〔藁〕,厚五尺。次铺大磽,两重,又周回看〔着〕磽。凡用大磽,皆以小磽搘缝。着磽讫,并加苔覆,然后贮粟。凿砖铭,记斛数、年月、监专姓名。 ⁵ 名,置之粟上,以苦覆之。加稾〔藁〕五尺,大磽两重。筑土高七尺,并竖木牌,长三尺,方四寸,书记如砖铭。仓库户上,以版题榜如牌式。其麦窖用稾〔藁〕及篋〔篋〕。	《仓库令》:诸仓库板牌于敷门,书其色数、年月、监专姓名。 ⁶ 《仓库令》:诸盐仓于敷板下以瓮承卤,不得别设水器。 ⁷	《天圣令校证》, 第485页。
宋4:应[给]公粮者,每月一给。若无故经百日不请者,不却给。敕赐及有故者,不在例此(此例)。若有故者,所司按实却给。其征行及使应合给粮者,仍令所司具录姓名为券,所在仓司随给,不在限隔。其杂畜料,亦准此。	《给赐令》:诸以凭由、旁帖给官物,限百日内请,无见在或界分衰者,半年内缴换,无故过限勿给。(因战斗死伤赐物者,不拘此令。)即充官用而过限,其事因报所属别出。 ⁸	
宋5:诸仓库及窖出給者,每出一屋一窖,尽,然后更用以次者。有贈〔赠〕附帳,有欠隨事理罚。府库亦准此。	《仓库令》:诸糧草各依采納先后給。(转般至者,理元采納年次。)即有濕惡,差官定驗,堪給者,與合支界分品配先給。(大、小麦虽非濕惡,准此。) ⁹	
宋6: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食者,九品以上給白米,皆所屬本司豫計須數,申三司下給。其外及使(使及)假告,不在給限。每申,皆當司句覆。即諸王府官及外官給食者,並准此。	《給賜令》:諸縣官在縣鎮寨者,其請給本州勘審,各限一日批付近便仓库給。 ¹⁰	
宋7:諸應給公糧者,皆于隨近倉給。其非應給公糧,临时須給者,在京在申三司,听報乃給;外州者,且申具(且)給。		
宋8:諸仓库,每年并預准來年應須糧祿之數,各于正倉內量留擬備,隨須出給。		
宋9:諸給糧祿,皆以當處正倉充。若邊遠无倉及倉少之處,准所須數申轉運司,下隨近有處便給。隨近處又无倉者,所以當處官錢,准时价給直。		
宋10:諸京官祿,于京倉給;其外官及京〔官〕兼任〔官〕外官者,各于隨近倉便給。	《給賜令》:諸縣官在縣鎮寨者,其請給本州勘審,各限一日批付近便仓库給。 ¹¹	

续表 2

《天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已有成果 C
宋 11：诸应给禄，官人于当年内有事故不得请受，因即迁解，更不还本任者，听于本贯及后任处给。其应夺禄者，亦听于所在便给〔纳〕。	《给赐令》：诸外任请给遇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驱磨有无分移或应剋纳不该销毁钱物数及住给月日，各批书，以身分历给付。（有欠物，仍具本处实直价。）不经批者，所至勿勘给。承直郎以下，仍批印纸，有欠者，到任剋纳如法。 ¹²	
宋 12：诸负官仓应纳者，若分付欠损之徒未离任者，纳本仓；已去任者，听于后任所及本贯便纳。其隐藏及贷用者，亦听于所在处理纳。	《给赐令》：诸命官分移请受者，（米麦非。余条称“分移请受”准此。）具数及住请月，召保官三员，申州，报分移处给。（承直郎以下任川、陕路，移于内地者，每一贯二百文支铜钱一貫。）遇移替，申所属，关报分移处批历。复收并者，候追到所分历，人正历讫方得勘给。 ¹³	
宋 13：诸出仓窖，稻、草、苦、櫱等物仍堪用者，还依旧用。若不须及烂恶不任者，先供烧砖瓦用，并听回易、修理仓库、狱囚铺设及诸官用。	《给赐令》：诸受分移请受，只得于指定处勘给若干，又移他处，即申所属，于历内批住支月，仍所移处仍报原分移官司，批历讫，径报见移处，再批所分历勘给。其元分移官司，除强六十日，未报者，许召保官一员批勘，仍即时催促报到批历。 ¹⁴	
宋 14：诸州县修理仓库、窖及覆仓分付所须人物，先役本仓兵人，调度还用旧物。即本仓无人者，听用杂役兵人。	《给赐令》：诸命官不得分移请受于京畿勘请，（已请者于元给处回纳。）即本贯系在京，许分割与在京同居及大功以上亲。「衣赐不得分移过半。」 ¹⁵	
宋 15：诸仓库给用，皆承三司文牒。其供给所须及在外军事要须供给者，先用后申。即年常支料及诸州依条合给用者，不须承牒。其器物之属，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并送还司。年终，两司各以新故物计会，非理欠损者，理所由人。	《给赐令》：诸命官分割请受者，不得过三年，如限满愿再分割者，即依条别行分割。 ¹⁶	
	《给赐令》：诸命官已请官物应回纳而丁忧者，听至服除纳。 ¹⁷	
	《仓库令》：诸酒务醉袋经用损坏，岁除二分，及什物不堪者，并充折支。 ¹⁸	
	《仓库令》：诸官物无支用者，申转运司相度转易，不堪支用，估卖讫，又不堪，差官覆验弃毁。 ¹⁹	《天圣令校证》，第 489 页。
	《仓库令》：诸仓库搬量到出剩数桩，留一分变转见钱，充修仓库支用。即铺衬物不堪再用者卖钱，准此。或给窑务已损费者，保明除破讫，申所属。 ²⁰	
	《仓库令》：诸仓库常严水火之备，地分公人除治草秽，疏导沟渠。（连接别地分者，申所属指挥。）如违致损败官物者，勘主守及地分公人均备。 ²¹	
	《仓库令》：诸仓库搬量到出剩数桩，留一分变转见钱，充修仓库支用。即铺衬物不堪再用者卖钱，准此。或给窑务已损费者，保明除破讫，申所属。 ²²	
	宋 15：诸仓库给用，皆承三司文牒。其供给所须及在外军事要须供给者，先用后申。即年常支料及诸州依条合给用者，不须承牒。其器物之属，以新易故者，若新物到，故物并送还司。年终，两司各以新故物计会，非理欠损者，理所由人。	

续表2

	《天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已有成果 C
宋 16: 财产仓库受纳、出给、在见[见在]杂物帐,年终各申所属。所属类其名帐,递送三司。	《仓库令》:诸转运司收支应在、见在钱物,三年一會□□□□各具非泛收支或朝省诸处借用并蠲除欠阁数,限半年造都状,连文案检送提点刑狱司,限百日驱磨保明缴奏。 ²³ 《仓库令》:诸州应在司,通判一员掌之,(如无通判处,差职官一员)仍选吏人主行。(三年为一界。)应已支官物合候收附文钞者,所支仓库限一日具管押人姓名、物数、卽纳去处报司,本司限当日注籍勾催勾销。仍每月一次取索仓库月内起过钱物寘名、数目与应在簿照对点检,所掌官任满,更人界满,本州审验年月日开破钱帛金银、盐谷贯石四两,(余物估价计钱。)应罚者勘劾,应赏者保明申转运司。(命官,转运司保明申尚书本部。)若官不满任,吏不满界,(谓迁改事故已离任者,若本任未满,但将所管应在司职务与别员者非。)但掌及半年者,依任满界法比类赏罚。 ²⁴	《仓库令》:诸监事以所辖应在之物注籍,检察催收,季一行举。 ²⁵ 《仓库令》:诸军资库受纳场务课利,即时给钞,其每月所给附帐,监官用印。 ²⁶ 《仓库令》:诸仓库见在钱物,(诸司封桩者非。)所属监事委通判岁首躬诣仓库点检前一年实在数,令审计院置簿抄上,比照帐状。 ²⁷	《天圣令校证》, 第 491 页。
宋 17: 财产仓库及文案孔目,专当官人交代之日,并相分付,然后放还。诸仓在管杂种,数多不可移动者,据帐分付。	《仓库令》:诸州岁具管内应纳军资库钱物,置都簿,当职官一员专掌,录付本库,遇关报,句销。如次欠或出限,则行举催。监司及季点官到,取索点检。 ²⁸ 《仓库令》:诸仓库月终以钱帛粮草见在逐色总数次月五日以前申州,州限十日磨审迄,缴申转运司,本司类聚申尚书户部。 ²⁹	《天圣令校证》, 第 491 页。	
宋 18: 财产仓库贮积杂物应出及[给]者,先尽远年。其有不任久贮及故弊者,申请回易。	《仓库令》:诸仓库监专应替,并差官监交,仍置交历四本,分新旧官及本州转运司为照。物多难交者,具事因申本州审度,听新界抽摘点检。 ³¹	《天圣令校证》, 第 491 页。	
宋 19: 财产仓库受纳,于后出给,若有欠者,皆理专当人以下。已经分付,理后人。理获讫,随便输纳,有膳付帐申。	《仓库令》:诸购买官物毕,委官定验。(谷及丝绵委称量官。)如巧伪湿恶,(巧伪,谓帛有粉药,谷有砂土、糠粃,盐有硝,金有银,银有铜、铅之类;湿恶,谓泥润腐烂,帛纯疏、轻怯短狭、潢污,谷陈次粗弱细碎之类。余条称“巧伪湿恶”准此。)及正数不足,估剥所亏钱,勒元买纳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尽估卖财产备偿,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纳,又不足,关理欠司。 ³³	《天圣令校证》, 第 491 页。	

续表 2

	《天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已有成果 C
宋 19: 诸仓库受纳于后出给, 若有欠者, 员理专当人以下。已经分付, 理后人。理讫, 随便输纳, 有謄付帐申。	《仓库令》: 货官物交界讫, 本州限十日取帐历、应干文书送磨勘司, 限三十日驱磨毕, 送库架阁。仍保明申州, 给公凭, 后须照用者, 止录公凭报, 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 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备, 磨勘之官于吏人总数内备一分, 虽会恩去官, 犹备如法。 ³⁴ 《理欠令》: 货官物有欠损若已交受者, 止理后人。 ³⁵	《仓库令》: 货官物交界讫, 本州限十日取帐历、应干文书送磨勘司, 限三十日驱磨毕, 送库架阁。仍保明申州, 给公凭, 后须照用者, 止录公凭报, 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 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备, 磨勘之官于吏人总数内备一分, 虽会恩去官, 犹备如法。 ³⁴ 《理欠令》: 货官物有欠损若已交受者, 止理后人。 ³⁵	《仓库令》: 货官物交界讫, 本州限十日取帐历、应干文书送磨勘司, 限三十日驱磨毕, 送库架阁。仍保明申州, 给公凭, 后须照用者, 止录公凭报, 不得勾人。即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 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均备, 磨勘之官于吏人总数内备一分, 虽会恩去官, 犹备如法。 ³⁴ 《理欠令》: 货官物有欠损若已交受者, 止理后人。 ³⁵
宋 20: 诸欠失官物, 并句获合理者, 并依本物理填。其物不可备及乡土无者, 听准价直理送。即身死及配流, 资产并竭者, 物(勿)理。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³⁶ 《理欠令》: 货官物有欠及损伤, (匹帛)堪变染, 不及一分者, 免。估剥一分以上, 免一分。) 计所亏欠, 估纳处价, 给限监理, 仍据已纳数给公凭, 以钞付递, 报装发处, 无可纳者, 断讫送本处或本贯理纳。 ³⁷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³⁶ 《理欠令》: 货官物有欠及损伤, (匹帛)堪变染, 不及一分者, 免。估剥一分以上, 免一分。) 计所亏欠, 估纳处价, 给限监理, 仍据已纳数给公凭, 以钞付递, 报装发处, 无可纳者, 断讫送本处或本贯理纳。 ³⁷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³⁶ 《理欠令》: 货官物有欠及损伤, (匹帛)堪变染, 不及一分者, 免。估剥一分以上, 免一分。) 计所亏欠, 估纳处价, 给限监理, 仍据已纳数给公凭, 以钞付递, 报装发处, 无可纳者, 断讫送本处或本贯理纳。 ³⁷
宋 21: 诸司受一物以上, 应纳库者, 纳讫, 具录色目, 申所司附帐。	《仓库令》: 货官书字用印。其钞常留一纸, 以千文字为号, 月一架阁, 并簿专留本处, 备官司点检。 ³⁹	《仓库令》: 货官书字用印。其钞常留一纸, 以千文字为号, 月一架阁, 并簿专留本处, 备官司点检。 ³⁹	《仓库令》: 货官书字用印。其钞常留一纸, 以千文字为号, 月一架阁, 并簿专留本处, 备官司点检。 ³⁹
宋 22: 诸应送杂物不满匹端者, 各随多者题印, 不须出纳〔帐〕。其和市之物, 注市时年月、官司姓名, 用当司印印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不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不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不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仓库令》: 货官物添零就整而支者, 其历内收支各具整数。 ⁴⁰
宋 23: 诸五金、铜、银者, 皆铸为铤, 铸题斤两、守主姓名。其麸金, 不在铸限。	《奉运令》: 货官物以上色起发, 内银销成铤。(大铤五十两, 小铤二十二两。崎零凑数者听。如无上色去处, 许用山泽。) 仍分明镌凿银数, 排立字号、官吏职位姓名, 用木匣封锁, 于纲解内开说色额、铤段、数目、字号。 ⁴³	《奉运令》: 货官物以上色起发, 内银销成铤。(大铤五十两, 小铤二十二两。崎零凑数者听。如无上色去处, 许用山泽。) 仍分明镌凿银数, 排立字号、官吏职位姓名, 用木匣封锁, 于纲解内开说色额、铤段、数目、字号。 ⁴³	《奉运令》: 货官物以上色起发, 内银销成铤。(大铤五十两, 小铤二十二两。崎零凑数者听。如无上色去处, 许用山泽。) 仍分明镌凿银数, 排立字号、官吏职位姓名, 用木匣封锁, 于纲解内开说色额、铤段、数目、字号。 ⁴³
宋 24: 诸仓库门, 皆令监当官司封锁署记。(其左右藏库, 记仍印。) 开示〔闭〕, 知其锁钥, 监门守当之处, 监门掌; 非监门守当者, 当处长官掌。	《仓库令》: 货官库监、专司开闭, 并押记锁封。掌钥以长官, 门钥以监门。(无监处, 长官兼掌。) ⁴⁴	《仓库令》: 货官库监、专司开闭, 并押记锁封。掌钥以长官, 门钥以监门。(无监处, 长官兼掌。) ⁴⁴	《仓库令》: 货官库监、专司开闭, 并押记锁封。掌钥以长官, 门钥以监门。(无监处, 长官兼掌。) ⁴⁴
唐 1: 诸仓库贮积者, 粟支九年; 米及杂种支五年。下湿处, 粟支五年; 米及杂种支三年。贮经三年以上, 一斛听耗一升; 五年以上, 二升。其下湿处, 稻谷及粳米各听加耗一倍。此外不得计年除耗。若下湿处, 稻谷不可久贮者, 折纳大米及糙米。其折糙米者, 计稻谷三石〔斛〕, 折纳糙米一石〔斛〕四斗。	《场务令》: 货收贮连毛皮, 岁计所直, 破耗五厘。 ⁴⁵	《场务令》: 货收贮连毛皮, 岁计所直, 破耗五厘。 ⁴⁵	《场务令》: 货收贮连毛皮, 岁计所直, 破耗五厘。 ⁴⁵

续表2

	《大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已有成果 C
唐2:诸输米粟二斛,课晋(粟)一围;(围长三尺。围皆准此。)三斛,概一枚。米二十斛,递除一番;粟四十斛,若〔苦〕一围。长八尺,广五尺大小。麦二十斛,粟(粟)一围;三斛,概一枚;二十斛,递除一番;七十斛,越(麦)一斛。麦饭二十斛,递除一番。并充仓库所用,即令输入营备。不得令官人亲识别官。修营窖草,皆取干者,然后缚稊。大者径一尺四寸,小者径四寸。其边远无稼(粟)之处,任取杂草堪久贮者充之。若随便给出,不入仓库者,勿课仓库调度。			
唐3:诸给粮,皆承省符。丁男一人,日给二升米,盐二勺五撮。妻、妾及中男、女,([中男、女]谓年十八〔者〕以上者。[中男、女])米一升五合,盐二勺。老、小男,([谓十一以上者。]中[男]女,(谓年十七以下者。)米一升一合,盐一勺五撮。小男、女,(男谓年七岁以上者,女谓年十五以下者。)米九合,盐一勺。小男、女年六岁以下,米六合,盐五撮。老、中、小男任官见驱〔驱〕使者,依成丁男给,[兼国子监学生、针·医生,虽未成丁,]依丁例给。			
唐4:诸仓出给,杂种准量者,稻谷、糯谷一斗五升,大豆一斗二升,乔麦一斗四升,小豆九升,胡麻八升,各当粟一斗。黍谷、糜(糜)谷、秫谷、麦饭、小麦、青稞(裸)麦、大豆、麻子一斗,各当粟一斗。给末盐一升六合,当颗粒盐一升。	《给赐令》:诸仓给谷阙本色者,许依仓例准折。(以梗米折小麦处,命官月料亦支梗米。)人粮马料,不得互给及以粟折口食。 ⁴⁷	《仓库令》:诸仓官斛、斗、升、合各刻仓分、监官押字,置库封锁,应修者,当官较量。 ⁴⁸	
唐5:诸量函,所在官造。大者五斛,中者三斛,小者一斛。皆以铁为缘,勘平印署,然后给用。		《仓库令》:诸仓官斛、斗、升、合各刻仓分、监官押字,置库封锁,应修者,当官较量。 ⁴⁸	
唐6:诸在京流外官长上者,身外别给两口粮,每季一给。牧尉给五口粮,牧长四口粮。(两口准丁,余准中男给。)			
唐7:诸牧监兽医上番日,及卫士、防人以上征行,若在镇〔镇〕及卫番还,并在升〔外〕诸监、关、津番官(上番日给。)土人任者,若崩史,并及〔给〕身粮。			
唐8:诸官奴婢皆给公粮。其官户上番充后〔役〕者亦如之。并季别一给,有牒随季折。			
唐9:诸州镇防人所须盐,若当界有出盐处,后〔役〕防人营造自供。无盐之处,度支量须多少,随防人于便近州有官盐处运供。如当州有船车送租及转运空还,若防人向防之日,路经有盐处界过者,亦令量力运向镇所。			

续表 2

《天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已有成果 C
唐 10:诸盐车、运船,行经百里以外,一斛折二升;五百里升[外],三升。其间又经上下者,一斛又折一升。若停贮经百日以上,一斛折二升;周年以上,一升。受即出给者,一斛听折五合。其末盐各听一倍加耗。若土地下湿,贮经周年以上,各加二倍。运擎各加一倍。	《仓库令》:诸官物添零就整而不支者,其历年收支各具整数。 ⁴⁹	
唐 11:诸官物应理〔征〕者,总计相合钱不满十、谷米不满一斗、布帛杂綵不满一尺、丝绵不满一两,番不推理。	《仓库令》:诸州岁具管内应纳军资库钱物,置都簿,当职官一员专掌,录付本库,遇关报,勾销。如次欠或出限,即行举催。监司及季点官到,取索点检。 ⁵⁰	
唐 12:诸两京在藏库及仓,差中郎将一人专押。在外凡有仓库之处,覆囚使及御史出日,即令案行。其贮掌盖覆不如法者,还日闻奏。	《仓库令》:诸提点刑狱司,承榷货务、左藏库牒报客人便钱数及所指州者,置每州籍,具注,依限催还迄报。仍因巡历所至点检,次年春季具有无未反违法事保奏,仍申尚书户部。 ⁵¹	
	《仓库令》:诸起发上京钱物,公文具名色数目,仍指定御纳仓库。 ⁵²	
	《仓库令》:诸起发上供真珠,排立字号,计定斤两颗粒数,仍逐把线头当官封印。 ⁵³	
	《奉运令》:诸上供金银并以上色起发,内银销成铤。(大铤五十两,小铤二十二两。崎零簇数者听。如无上色去处,许用山泽。)仍分明锁鑽银数,排立字号,官吏职位姓名,用木匣封锁,于纲解内开说色额、铤段、数目、字号。 ⁵⁴	
	《奉运令》:诸州起发封桩禁军脚额请受钱物,先次具所起发物数名件、月日、管押人职业姓名,申枢密院及关牒左藏库。 ⁵⁵	
	《奉运令》:诸起发官物,籍记物数及管押人姓名、责到交卸处限及具所准官司指揮年月状,(转般者,并具元来去处、般到年月日。)书实连粘入递,先报所属,〈上京物属尚书户部者,其纲分以千字文为号,于状内声说。)所属不受纳官司注籍,候交纳讫限三日给公凭,限五日给收附。(旧出钤者同。)虽有取会,共不得过十日,人递起发,官司得收附,限三日行下应在司销破。若计程过限而收附不到,在京申所属,在外申牒所属司究治。如失究治致官物失落者,干系人均备。 ⁵⁶	
	唐 14:诸送庸调向京及纳者处贮库者,车别科運墜四领,绳二百尺,签三十五茎。即在库旧有仍补充用者,不须科。若旧物少,则总进少数,均出销车。	

续表 2

	《天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已有成果 C
唐 15: 诸赐物率十段, 组三匹、布三端(货、舒、蜀)各一端。) 编四屯。(春夏即丝四纳(轴)代绵。) 其布若须有贮积, 量事不可出用者, 任割量以应给诸色人布内兼给。			
唐 16: 诸赐蕃客帛(锦)缘率十段, 编〔锦〕二匹、缘二匹、缘三匹、编四匹。	《给赐令》: 诸勘请官物, 勘给送审计院审讫封旁, 付给处粮料院, 每月具已勘旁及物数开, 磨勘司对帐申转运司。 ⁵⁷		
唐 17: 诸赐蕃客帛(锦)缘率十段, 编〔锦〕一匹、缘二匹、缘三匹、编四匹。	《给赐令》: 诸勘给官物, 旁皆书应支仓库、专副姓名、界分, 若本界有故不给者, 批注事因, 送元批勘处, 换其旧旁、帖或就给者, 干系人均备。 ⁵⁸		
唐 18: 右〔左〕右仓〔藏〕库及两京仓, 出一物以上, 所司具录赐给杂物色目、并数、请人姓名, 署印送监门, 勘同, 判傍, 听出。	《给赐令》: 诸勘给官司, 于旁历背缝横用墨长印。 ⁵⁹		
唐 19: 诸赃贼及杂附物等, 年别附庸调车送输。若多给官物, 需雇脚者, 还以此物回充雇运。其金银、金银等, 附朝集使送。物有故破、不任用者, 长官对检有实, 除毁。在京者, 每季终一送。皆申尚书省, 随至下纳。	《仓库令》: 诸赎罚户绝物库、军资库, 其金银(银杂者, 监烹炼, 有耗折者除破。) 宝货、绫罗、锦绮等成匹者附纲上京, 余附帐支用。其理纳到别州赃罚及赏钱附帐报本处, 应给者, 以官钱兑给。 ⁶⁰		
唐 20: 诸州县应用官物者, 以〔应〕入京〔应〕(应)钱物充, 不足则用正仓充, 年终申帳。	《理欠令》: 诸官物损败应除破者, 保明申尚书本部, 不应除破而擅除破者, 干系人均备。 ⁶¹		
唐 21: 诸官人出使覆囚者, 并典各给附〔时〕服一具。春、夏、秋、冬去者给冬衣。其出使外蕃, 典及并〔兼〕人、并随使杂色人有职掌者, 量给〔经〕一时以上, 亦准此。(其杂色人边州差者, 不在给限。) 其寻常出使, 过二季不还者, 当处割量, 并典各给时服一副, 并一年内不得在〔再〕给。去本任五百里内充使者, 不在给限。	《场务令》: 诸铜、金银损坏不堪者, 起盐酒税务中折卖。非损坏而愿卖者, 听, 官司不得邀阻。 ⁶²		

续表 2

《天圣仓库令》A

《庆元令》B

已有成果 C

唐22: 诸给时服, 称一具者, 春秋给被袍一领, 缉汗衫一领, 头巾一枝〔枚〕, 白练袂衫一腰, 缉裈一腰, 袜〔襪〕一量并毡。(其皮以鹿、兔、牛、羊等充, 下文准此。) 夏则布衫一领, 缉汗衫一领, 头巾一枚, 缉袴一腰, 缉裈一领, 冬则襆袍一领, 白练襆子一领, 头巾一枝〔枚〕, 白练襆袴一腰, 缉裈一腰〔襪〕, 鞋一量。其称时朋〔服〕一副者, 除襆子、汗衫、裈、头巾、襆, 余同上。尺〔冬〕衣服袍, 加綯一十〔一〕两, 褥子八两, 榧六两。其财帛帛簷〔簷〕, 并依别式。即官人外使经时, 应给时服者, 所须财帛, 若当处无, [以]乡土所出者[以]充, 给讫申省。

资料来源:A. 表2中所有《天圣仓库令》条文皆引自《天圣令校证》, 第277—287页。B. 表2中除了《庆元令》外, 还引用了残存于《庆元令》中的《金玉新书》“倉类”中保留了未见于《庆元令》条文。由于《金玉新书》初编本取材于北宋法典《元符敕令格式》。嗣后, 此书至少有过两次增补, 一次增补了《庆元敕令格式》, 另一次增补了《淳祐敕令格式》(参见戴建国:《〈金玉新书〉新探》,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第123页), 因此, 将《金玉新书》的残文定性为宋令谱系, 应无问题。此外, 部分《庆元令》条文存在重复出现的状况, 本文将将其所在页码逐一列出。C. 所谓“已有成果”是指已有关于《天圣令》与《庆元令》的某些条文之间存在对应关系。由于《天圣令校证》已基本吸收了《唐令拾遗》、《唐令拾遗补》的研究, 故而不再标注此前的研究成果。

注:1. [宋]谢深甫编, 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8页。以下各注只注有卷数和门类的, 均引自《庆元条法事类》。2.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9页。3.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8页。4.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8页。5. 卷36《库务门一》“支移折变”, 第562、618、660页。5. 卷36《库务门一》“给还寄库钱物”, 卷47《赋役门一》“受纳租税”, 第562、618页。6.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8页。8. 卷37《库务门二》“籴买粮草”, 第571页。10.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99页。11.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99—600页。13.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600页。14.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600页。15.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600页。16.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600页。17.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601页。18. 卷36《库务门一》“场务”, 第541页。19.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9页。20. [明]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7512“十八阳·仓”, 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版, 第3407页。23. 卷31《财用门二》“应在”, 第493页。24. 卷31《财用门二》“十八阳·仓”, 第3407页。25. 卷31《财用门二》“仓库约束”, 第558页。22.《永乐大典》卷7512“十八阳·仓”, 第558页。26. 卷36《库务门一》“场务”, 第541页。27.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79页。28. 卷4《职制门一》“职掌”, 第30页。29.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493页。30. 卷31《财用门二》“勘给”, 第493页。31. 卷32《财用门三》“点磨隐附”,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04、559页。32.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80页。33. 卷32《财用门三》“理欠”、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91页。34. 卷32《财用门三》“点磨隐附”, 卷32《财用门三》“理欠”, 第512页。35. 卷32《财用门三》“理欠”, 第512页。36. 卷32《财用门三》“理欠”, 第512页。37. 卷32《财用门三》“理欠”, 第512页。38. 卷32《财用门三》“理欠”, 第512页。39. 卷17《文书门二》“架阁”, 第359页。40.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79页。41.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8页。42.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79页。43. 卷30《财用门一》“上供”, 第444页。44. 卷4《职制门一》“职掌”,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9页。45.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9页。46. 卷32《财用门三》“理欠”, 第517页。47.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80页。48. 卷36《库务门一》“仓库约束”, 第558页。49.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79页。50. 卷4《职制门一》“职掌”, 第30页。51. 卷7《职制门四》“监司巡历”, 第122页。52. 卷30《财用门一》“上供”, 第443页。戴建国点校本断为“诸起发上京钱物公文, 具名色数目”, 现据文意改。53. 卷30《财用门一》“上供”, 第444页。55. 卷31《财用门二》“封替”, 第480—481页。56. 卷31《财用门二》“应在”, 第493—494页。57.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99页。58. 卷37《库务门二》“勘给”, 第599页。59. 卷37《库务门一》“场务”, 第540页。

仓库令》宋11相对应的“外任请给遇替移”、“分移请受”等《庆元令》，与《嘉祐禄令》所拟针对的“遇迁徙”而请俸的规定在调整对象上大致相当。

2. 仓窖税

《天圣仓库令》唐2、唐14分别规定了仓库因税物的贮藏和运输而课设的附加税，即课稟、籩篠、概之类，“并充仓窖所用”。这也为唐代的仓储实践所贯彻，如“近年在发掘含嘉仓窖时，发现窖底的防潮层上均铺设着木板、草束和蒲草席；窖壁上镶嵌着顶端削尖的木壁板，有的壁板用木柱支撑着；窖顶是先用木板搭成辐射状木架，架上铺席，席上用木棍捆的草束连接成圆锥形草顶，草顶上用泥密封。这些席和草束似即是六典注说的‘籩篠’和‘稟’；顶端削尖砌在窖壁上的板壁似即是‘概’；其余木板、木柱等，当也是来自‘营窖’之课”。^①自《天圣仓库令》宋3、宋13可知，北宋前期仓窖铺设之物也与唐代无异。

虽然说仓储所用之物与唐令所涉的附加税物大致重合，但并不意味着这些物品真如唐令所定，直接源自税收课征。《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一”载“开元二十三年六月敕”云：“自今已后，凡是资课、税户、租脚、营窖、折里等应纳官者，并不须令出见钱，抑遣征备，任以当土，所司均融支料。”^②李锦绣据此认为：“由于租粟运输之地较远，仓窖税是税之以钱而不是税以草、概、苦等不易输送之实物”，“营窖税以钱为额，故官府征收强索现钱，至少，开元二十三年(735)六月以前是如此。开元二十三年敕令‘任以当土’，即以当土的绢布等折纳，这是维持绢帛充当货币手段，减少百姓变换现钱时受商人盘剥的措施，并没有改变仓窖税的以钱为额制”。^③亦即仓窖税所征收的并非是唐令所规定的实物，在开元二十三年六月以前是税之以钱，以后则“任以当土”。

上述两条关于仓窖税的令文在《天圣令》中被废弃不用，在残存的《庆元令》中全无踪影，是否与这种交税方式相关呢？宋朝在两税之外有“杂变之赋”，又名“杂钱”，王曾瑜搜罗史籍，列举相关附加税名目，其中有“铺衬芦蘆”一项，^④这种“蘆钱”，是“将仓库所用苇席折钱摊征于地亩”。^⑤简言之，如果唐代“税之以钱”或“任以当土”的征税实践使得相关唐令成为一纸空文，那么宋代以钱名税则使这些以实物为征收对象的条文失去了存在的可能。然而，有趣的是，宋代虽然以钱名税，“但往往仅作折纳的本位，而以实物纳税”，^⑥这与唐开元二十三年六月以后的征税实践如出一辙。

3. 运盐折耗

规定运输途中及贮存期间“盐耗”问题的《天圣仓库令》唐10，在天圣年间被废弃，在《庆元条法事类》残本中亦无法觅得对应条文。然而，从史籍可知，宋代并非没有与盐耗相关的标准，如北宋中前期所定运输途中的盐耗标准有：

(太平兴国)九年(984)十月，盐铁使王明言：“江南诸州载米至建安军，以回船般盐至逐州出卖，皆差税户军将管押，多有欠折，皆称建安军盐仓交装斤两不足。准今年三月敕：每盐一石已上，破随纲沥盐一升，恐卸纳补填卤沥折耗不足，每石更破销耗盐二升……”。^⑦

至道二年(996)二月，诏：“自三门垛盐务装发至白波务，每席支沿路抛撒耗盐一斤，白波务支堆垛销折盐半斤，自白波务装发至东京，又支沿路抛撒盐一斤，其耗盐候逐处下卸，如有摆撼消折不尽数目，并令尽底受纳，附帐管系……”。^⑧

^① 张弓：《唐朝仓库制度初探》，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3页。

^② [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829页。

^③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第151页。

^④ 王曾瑜：《宋代的两税》，《文史》第14辑，1982年7月。

^⑤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97页。

^⑥ 王曾瑜：《宋代的两税》。

^⑦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41之1，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5562页。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46之3，第5605页。

天圣元年(1023)“五月，诏：‘自今般盐船至京交纳数足外，元破在路耗盐每席二斤半，数内却能爱护，不致抛撒，留得耗盐，于十分中量破二分，等第支与押纲人员等充赏……’”。^①

宋代有关盐的量衡器具、大小规格、换算进制等纷繁复杂，既有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又有不同地域的差别，^②如上引所涉及到的“石”与“升”、“席”与“斤”便是两套不同计量单位，而至道二年、天圣元年的盐耗标准与太平兴国九年不同，太平兴国九年之敕、天圣元年五月之诏所定的盐耗计算方式又与唐令以不同里程为标准划分盐耗等级的规定模式完全不同，所以《天圣令》废弃唐10自然在情理之中。

宋代盐法屡屡变化，不一而定，且各个盐区所适用之法律政策也呈现出共时性差别与历时性变化的特点，^③即如魏伯刍于政和时所言：“盐法未有一定之制，随时变革以便公私”。^④因此当时制定有芜杂的“一司法”，且不时予以修订，如以“某法”为名的汇编性法律文件《绍兴编类江湖淮浙京西路盐法》，即由“《盐法敕》一卷，《令》一卷，《格》一卷，《式》一卷，《目录》一卷，《续降指挥》一百三十卷，目录二十卷”构成。^⑤《庆元令》未见与盐耗相关的条文，既可能是《庆元条法事类》残缺所致（有可能依然在《仓库令》中，也有可能在后出的《辇运令》内），也可能仅仅规定于“一司法”中，毕竟各盐区的标准有别。

此外，不但官方制定了标准不一的盐耗立法，宋代民间的私人“约法”也对此有所体现。如1958年于山西垣曲县东滩村发现的大型石碑“垣曲县店下样”，其上刻有订立于“元祐七年(1092)七月初七日”的私约：

今为自来雇发含口、垣曲两处盐货，沿路□户多端偷取斤两，不少地头不肯填培。又虑勾当人并不两平秤盘，乱有阻节，别无照验，有妨雇发。今来与众同共商议，各依元发斤两，相度地里远近，节次饶减，起立私约石样叁个，于安邑、含口、垣曲等处，各留壹个。含口比安邑减壹斤，垣曲比含口又减壹斤，充沿路摆撼消折。所贵断绝弊倖，各尽明白。今后每遇装卸盐货，各依所立石样比对秤盘。……^⑥

由此可见，从安邑到含口、从含口到垣曲的盐耗皆为一斤，这种“相度地里远近，节次饶减”的盐耗计算方式，倒是与《仓库令》唐10、上引至道二年二月之诏有异曲同工之妙。

4. 赐给时服及绢布杂綵

在《天圣仓库令》中，唐21、22是有关时服配给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这在《庆元令》中完全消失了。宋代史籍多见赐给时服的记载，即便是相关标准亦非阙如，如《宋史》卷153《舆服志五》“诸臣服下”载：

时服，宋初因五代旧制，每岁诸臣皆赐时服，然止赐将相、学士、禁军大校。建隆三年(962)，太祖谓侍臣曰：“百官不赐，甚无谓也。”乃遍赐之。岁遇端午、十月一日，文武群臣将校皆给焉。是岁十月，近臣、军校增给锦衬袍，中书门下、枢密、宣徽院、节度使及侍卫步军都虞候以上，皇亲大将军以上，天下乐晕锦。三司使、学士、中丞、内客省使、驸马、留后、观察使，皇亲将军、诸司使、厢主以上，簇四盘雕细锦。三司副使、宫观判官，黄师子大锦。防御团练使、刺史、皇亲诸司副使，翠毛细锦。权中丞、知开封府、银台司、审刑院及待制以上，知检院鼓院、同三司副使、六统军、金吾大将军，红锦。诸班及诸军将校，亦赐窄锦袍。有翠毛、宜男、云雁细锦，师子、练鹊、宝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46 之 7, 第 5607 页。

^② 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0—220 页。

^③ 郭正忠主编：《中国盐业史（古代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7—372 页。

^④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 182《食货志下四》“盐中”，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点校版，第 4452 页。

^⑤ 《宋会要辑稿》刑法 1 之 42, 第 6482 页。

^⑥ 王泽庆、吕辑书：《“垣曲县店下样”简述》，《文物》1986 年第 1 期。

照大锦、宝照中锦，凡七等。

应给锦袍者，皆五事。（公服、锦宽袍、綾汗衫、袴、勒帛，丞郎、给舍、大卿监以上不给锦袍者，加以黄綾绣抱肚。）大将军、少卿监、郎中以上，枢密诸房副承旨以上，诸司使，皇亲承制、崇班，皆四事。（无锦袍。）将军至副率、知杂御史至大理正、入内都知、内侍都知、皇亲殿直以上，皆三事。（无袴。）通事舍人、承制、崇班、入内押班、内侍副都知押班、内常侍、六尚奉御以下，京官充馆阁、宗正寺、刑法官者，皆二事。（无勒帛，内职汗衫以綾，文臣以绢。）阁门祗候、内供奉官至殿直，京官编修、校勘，止给公服。端午，亦给。应给锦袍者，汗衫以黄縠，别加绣抱肚、小扇。诞圣节所给，如时服。（京师禁厢军校、卫士、内诸司胥吏、工巧人，并给服有差。）^①

《天圣仓库令》唐21并未根据官员品级而区分时服规格，与上述记载所涉宋代时服赐给的森严等级大相径庭。正因为这种规格区分，因此上述有关“五事”、“四事”、“三事”、“二事”的列举，又与《天圣仓库令》唐22规定的时服“一具”的规格，具有相似的规范属性。

上引《宋史》所载，北宋建隆三年定例赐时服，并言下赐的时间为每年“端午、十月一日”。而王雪莉根据《宋会要辑稿》礼62之3“九年五月赐臣僚时服，自是岁以为常”^②的记载认为，十月赐时服始于宋太祖建隆三年，而端午赐服则要晚至乾德九年（970）方才定制。^③这一研究虽然指出了《宋史》记载之误，但其将“九年”判为“乾德九年”恐怕也有问题。首先，这一记载之前有“二年三月，知江州周述言庐山白鹿洞学徒常数百人，望赐《九经》书，使之肄习”之文，同样的记载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列于“太平兴国二年”的纪事中；^④其次，《宋会要辑稿》载“太宗太平兴国……九年五月又赐文武臣僚时服”，^⑤由此可以断定：端午赐时服作为一种定制，应该确立于“太平兴国九年”（984）。又，《渑水燕谈录》卷5载：“升朝官，每岁诞辰、端午、初冬赐时服，止于单袍。太祖讶方冬犹赐单衣，命易以夹服。自是，士大夫公服，冬则用夹。”^⑥王雪莉据此认为诞圣节赐服也是定制，“亦视为时服”。^⑦只不过，上引《宋史》称“诞圣节所给，如时服”，仅认为诞圣节的衣帛之赐与时服的标准相同，并不能称其为“时服”。

又，《宋会要辑稿》礼62之18载：

凡仆射以上知判州军，二月后支窄衣三事，绢五十四匹；十月后款正绵旋襕一，绢五十四匹。上将军统军、尚书、左右丞、侍郎、学士、给事、谏议、中书舍人、知制诰、待制、大卿监、诸司使知判州府军监、通判、转运使、副使、都监、都巡检、知军、知监、军使、监使，二月后窄衣三事，绢三十四匹；十月后款正绵旋襕一，绢三十匹……^⑧

由此可见，官员外任知州军等也按照不同等级赏赐衣帛，并根据赴任时间（二月后或十月后）不同区别赏赐种类。在受赐者层面而言，《宋会要辑稿》这一记载与《天圣仓库令》唐21所定赐给时服的对象“官人出使覆囚者”有类似之处，但却不称其为“时服”，可见唐宋“时服”内涵的变化。王雪莉考察了宋以前历代“时服”的内涵，大致可总结为：第一，在颜色上与五时相配的祭服、朝服等；第二，与丧葬敛服相对的日常衣服；第三，五代后唐时期所指的官员俸禄所含之冬春服赐。^⑨这一总结虽未覆盖

① 《宋史》，第3570—3571页。

② 《宋会要辑稿》，第1696页。

③ 王雪莉：《宋代的服饰制度》，载包伟民主编：《宋代社会史论稿》，山西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432页。

④ [宋]李焘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三月庚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02页。

⑤ 《宋会要辑稿》仪制9之31，第2003页。

⑥ [宋]王辟之撰，吕友仁点校：《渑水燕谈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0页。

⑦ 王雪莉：《宋代的服饰制度》，第433页。

⑧ 《宋会要辑稿》，第1703页。

⑨ 王雪莉：《宋代的服饰制度》，第431页。

唐代《仓库令》语境中的“时服”概念，应予补正，但提示了上述宋代“时服”概念与五代之间的关联性。^①

由于宋代时服的内涵与相应的给赐制度皆与唐令有别，《天圣仓库令》废止唐 21、22 自然在情理之中。只不过，既然宋太祖以后便有赐给时服之制，那么其法源为何？《宋会要辑稿》礼 62 之 3 载：

凡五月五日赐服：二府宰相至同签书枢密院事、亲王、三师三公、使相、东宫三师、观文殿大学士、仆射、宣徽使、殿前都指挥使至马步军都虞候、节度使、驸马都尉，（五事：润罗公服、绣袍肚、黄縠〔縠〕、热线綾夹袴、小綾勒帛。银装扇子二。旧式：大綾夹袴、勒帛。都尉须观察使已上。）金吾将军、皇亲刺史已上（五事、扇子，并同宰臣，惟小綾勒帛。）……^②

此条记载位于前引“（太平兴国）九年五月赐臣僚时服，自是岁以为常”之后，可见其施行的时间。而注文中所出现的“旧式”，可见在北宋前期便已存在与时服赐给相关的“式”。《宋史》卷 204《艺文志三》载章惇所著《熙宁新定时服式》六卷，^③由“新定”二字亦可推论，熙宁以前已存在《时服式》，“旧式”所指或许也是《时服式》。由此可见，虽然《天圣仓库令》废止了有关时服的唐令，但相应的宋代新制已规定在“式”中。只不过，在熙宁之后的元丰年间，立法改变了“式”这一法律形式的内容与功能，即“奏表、帐藉、关牒、符檄之类凡五卷，有体制楷模者皆为式”，^④在这样的立法模式下，有关时服配给的规定恐怕不会在《元丰式》及其后诸式之中了。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59“神宗元丰八年”载：

（元丰八年八月）（1085）门下、中书后省言：“诏详定三省吏禄并增给，请厘为一法。除今来所定并旧劳绩以时添料钱，自随身分并时服、官马合依旧外，其应外取拨到并额内人，并从今来新定则例。其兼领因事别给并旧来请受并罢。即应权若领两房职名同，惟许从一多给。”从之。^⑤据此可作如下推论：即便《时服式》因“式”功能变化而无法存在，有关时服请受的条文也不会因此而消失，它们可能与给禄的相关规范处于同一种法律文件之内，即存在于作为“一司法”的单行《禄令》之中。

与时服赐给的唐令一样，有关赐物、赐杂綵、赐蕃客锦綵的令文唐 15、16、17 也被《天圣仓库令》废弃了，其原因为何？从法律形式演变的角度上考虑，或许也从“令”转入了“式”。《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46“神宗熙宁六年八月乙亥”载：熙宁六年（1073）八月“乙亥，编修令敕所言，修成《支赐式》十二卷，已经看详，可以通行，从之”；^⑥《宋会要辑稿》礼 25 之 1 载：“国朝凡郊祀，每至礼成，颁赉群臣衣带、鞍马、器币，下洎军校，缗帛有差。熙宁中，始诏编定，遂著为式。凡郊祀赏赐：亚献、三献（皇子加赐银五百两，孙、曾孙三百两，元孙二百两。旧式：皇子充亚献，银三千两，帛三千匹，加袭衣、金带、鞍勒马。）……”^⑦由此可见，虽然熙宁年间编纂了与赏赐相关的《支赐式》，但在熙宁之前依然有“旧式”存在，与赐物相关的唐令虽然被《天圣令》废止了，但有可能在融入宋代新制之后存在于“式”中。当然，这一“旧式”以及《熙宁支赐式》的功能性质等同于唐式，属于“规物程事”的规范，与令的规范

^① 《唐会要》卷 32《舆服下》“异文袍”载：“贞元七年（791）三月，初赐节度、观察使等新制时服。上曰：‘顷来赐衣，文綵不常，非制也。朕今思之，节度使文以鹊衡綵带，取其武毅，以靖封内；观察使以雁衡仪委，取其行列有序，冀人人有威仪也’（引自王溥：《唐会要》，第 681 页）。虽然上引史料仅涉及“时服”的纹饰一项，但其“新制”的内容是否仅此而已、“时服”所指是否已有别于唐令、五代的“时服”概念是否起源于此时或唐中后期，则有待于未来的研究。

^② 《宋会要辑稿》，第 1696 页。

^③ 《宋史》，第 5140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44“元丰七年三月己巳”注，第 8254 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8586 页。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5989 页。

^⑦ 《宋会要辑稿》，第 955 页。

属性相近。^① 但因元丰“变法”改变了式的定性，与赐物相关的规定也不会继续保留在“式”中，可能转入后出的《给赐令》。

(二)《庆元令》所新增的规范内容

目前所见《庆元仓库令》共有 145 条，比《天圣仓库令》多 99 条。从上述可知，其省减了占唐令谱系《仓库令》三分之一的粮禄支给部分，那么如此之多的《庆元仓库令》条文究竟规定了哪些内容？换言之，《庆元仓库令》较唐令谱系的《仓库令》多出了哪些新的规范领域？

第一，《庆元仓库令》在有关仓库管理主体的选任、职责义务厘定等方面有专门的条文规定，基本分布在“职制门”部分，如：

诸转运司，于逐州不许差出官内选差官一员，专主管检察、收支本司钱物并岁计事务。

诸州甲仗库，知州、通判、提举、都监同主管，其正监官并轮宿。独员者，与指使或将校通轮。

无监官处，轮差指使、将校，又无指使，轮将校宿。（并轮禁军近上将校。无禁军处，轮差本城。）

诸仓库内无廨舍者，监官不得住家。收支文书，监官廨封锁，遇替移交，受都簿赤历足，批上印纸离任。^②

从这一点看，前述仁井田陞、爱宕松男所谓的《庆元令》“财用门”、“榷禁门”多见独创性条款的观点亦可予以补正，即宋代官制等行政领域的变化之于令典的影响亦不可小觑，《庆元仓库令》“职制门”的新增条文便是例证。

第二，《庆元仓库令》对于上供、封桩、点磨、鼓铸、场务、籴买粮草等方面有细致的规定。这些条文基本分布于“财用门”、“赋役门”中。

以鼓铸为例，《庆元仓库令》规定：

诸受纳新铸钱而粗怯不如样者，退换，若数多即申所属。

诸钱监铸上供钱，并依元样，州差官看拣讫方得起发，内抽取一贯申纳尚书省。

诸装发钱监上供钱，每纲于所装钱内取样，不得拣选，监专与纲梢管押人同封书印，（一百文入急脚递，传送至交纳处，一贯随纲，仍于装发钱数外取别同样钱，一贯留本州作住样，以备照验。转般者，装发日将元随纲样钱重加封印。）以样比验交纳。若不如样者，申所属验实，据数发回元铸钱监验认，送所属究治。

诸入钱监点检官，除随行吏人外，听留从人二人，余即时押出。

诸钱监监官与监门官互宿。^③

宋代作为“中国历史上铜钱铸行量最大的朝代”，^④ 与铸币相关的管理机构、制度设置等都相当发达，在《庆元仓库令》中存在上引与钱相关的条文，自然在情理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唐代完全没有类似规定，如与铸钱入京相关，《开元水部式》规定了相对细致的条文：

（前略）

78 桂、广二府铸钱及岭南诸州庸调并和市、折租

79 等物，递至扬州讫，令扬州差纲部领送都。应须

80 运脚，于所送物内取充。

（后略）^⑤

^① 有关唐代立法技术上“令、式同源”或“式出于令”的特点，可参见霍存福：《唐式辑佚》，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36 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 4《职制门一》“职掌”、卷 6《职制门三》“批书”，第 30—31、83 页。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 32《财用门三》“鼓铸”，第 525—526 页。

^④ 汪圣铎：《两宋货币史》，第 26 页。

^⑤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31 页。

由此可见,虽然唐令之中没有出现与《庆元令》相似的有关铸钱的条文,但并不代表《庆元令》皆是宋代新出的令文,尚需留意唐代格、式与《庆元令》之间的继承、转化关系。

再以《天圣仓库令》唐 13 为例:

诸庸调等应送京者,皆依[见]送物数色目,各造解[风]一道,函盛封印,付纲典送尚书省,验印封全,然后开付所司,下寺领纳讫具申。若有欠失二[及]损,随即理[征]填。其用[有]滥恶短狭不依式者,具状申省,随时推决。

它规定了庸调物送京的相关手续,如将所送之物的数量、细目等造“解”并函盛封印,由纲典送尚书省。令文的规定必然是原则性的,更为细致的规定应该在“式”中。大津透所整理的《仪凤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的第 13 条(E'2—9)为:

- 2 诸州所送庸调等物,令典预□□□
- 3 文解到所司,趁榜物到,限五日内纳了。犹?
- 4 抄?多不了者,限□□五□□□□□
- 5 官司明明加检阅,勿使付滥□□
- 6 因兹浪有颉颃。所司纳了具□□
- 7 日及纳物色□□了日,速申度支。其
- 8 纳两京□□□等,每州纳了三日内,
- 9 状申到度支。如有违限随状科附。^①

大津透认为此条大致是关于“交纳庸调的手续的规定,从诸州送交上来的庸调,由典(负责运输者)先向各官府送纳清单,现物到后令五日内交纳完毕。如果‘抄’即受纳证明(或者为‘物’?)太多,无法在限期内完成,则按照规定,由官司认真检查,不能伪滥。各官司在纳入后,向度支报告纳物的色数、纳入结束日期等。送入两京(左右藏),各州在结束后三天内报告度支。如超过时限,则予以处罚”。^②一般认为,该文书可能是包含度支式和金部式的令旨事条,^③故而暂且将上述引文视为唐《度支式》的内容。而这条规定细致的唐式,可在《庆元辇运令》中找到行为模式相近的条文:

诸起发官物,籍记物数及管押人姓名、责到交卸处限及具所准官司指挥年月状,) (转般者,并具元来去处、般到年月日。)书实日连粘入递,先报所属,(上京物属尚书户部者,其纲分以千字文为号,于状内声说。)所属不受纳官司注籍,候交纳讫限三日给公凭,限五日给收附。(旧出钞者同。)虽有取会,共不得过十日,入递起发,官司得收附,限三日行下应在司销破。若计程过限而收附不到,在京申所属,在外申牒所属监司究治。如失究治致官物失陷者,干系人均备。^④

换言之,对于唐《仓库令》进行更为细致规定的唐《度支式》的条文,几经修订,体现在《庆元辇运令》中。

第三,在《庆元仓库令》和《天圣仓库令》中,虽然有部分条文具有相同的规范内容,但针对的对象范围则有增加。如《天圣仓库令》宋 2 规定了收税时“米、粟、大小麦、杂豆等”的耗直,而与之对应的《庆元仓库令》所规范者,并不限于米粟,还扩展至蒿草和丝绵。不过,《庆元令》“蒿草十束加一束为耗”的规定也是承自唐代。陆贽在《论度支令京兆府折税市草事状》提到“百束应输二束充耗”,^⑤因

^① 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岩波書店 2006 年 37 頁。

^② [日]大津透著,宋金文、马雷译:《唐律令制国家的预算——仪凤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试释》,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56 页。需注意,此文修订后收入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一书,有关此段论述并无变化,故而完全摘录该译文,唯中译本将该条定为“第 10 条”,本文据修订版改。

^③ 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28 頁。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 31《财用门二》“应在”,第 493—494 页。

^⑤ [唐]陆贽著,王素点校:《陆贽集》(下),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656 页。

为唐开元二十五年之后并无再度修令、格、式之举,若此充耗规定不在此前的“格”、“式”中,则必然厘入此后的“格后敕”中。无论如何,《庆元令》“蒿草”加耗条源于唐代则是无疑的。

又如《天圣仓库令》宋3规定仓库贮粟的方法,与之对应的《庆元仓库令》则增加了盐仓储盐的注意事项;《天圣仓库令》宋13规定了仓窖铺衬之物如稊、草、苦、橛等的使用、回易、另充他用等,《庆元仓库令》又添加了酒务酵袋及“什物”的使用、除废或折充他用的规定;《天圣仓库令》宋23规定输“金、铜、银”的方法,而《庆元令》则将其分为“买纳”和“上供”两种情况,分别规定在《仓库令》和《辇运令》中,且在相应的《仓库令》内增加了有关“铅、锡”的规定及例外情况;《天圣仓库令》唐1规定了仓窖贮藏粟、米的除耗标准,而《庆元令》则分别在《仓库令》和《场务令》中增加了毛皮和糟酵的除耗标准;《天圣仓库令》唐13规定了庸调物送京及收纳的手续,《庆元令》则在《仓库令》、《辇运令》中规定了钱物、真珠、金银、官物等送京的流程。

(三)《庆元令》与《天圣令》条文篇目的归属变化

在上述规范内容相同、但规范对象范围不同的讨论中,本文已经涉及了《天圣仓库令》相关条文体现在《庆元场务令》和《辇运令》中的情况。此处就上文未及的三种情况再作探讨。

第一,虽然《庆元令》中未见到有关俸禄支给的规定,本文也曾猜测可能规定在作为一司法的《禄令》之内,但《天圣仓库令》中有关仓储之物出给的程序性规定,如宋5、宋7、宋10、宋11、宋16、唐4、唐18,则在《庆元令》中多有体现,条文规定极尽细致,且大多分布在《给赐令》中,表2已有详列,此处仅再提及一点:《天圣仓库令》将纳库与出仓的程序分别规定在两条令文中,即:

(宋21)诸司受一物以上,应纳库者,纳讫,具录色目,申所司附帐。

(唐18)右[左]右仓[藏]库及两京仓,出一物以上,所司具录赐给杂物色目、并数、请人姓名,署印送监门,勘同,判傍,听出。

且不论这两条令文在复原上是否需合并为一条(因为目前并未见到《养老令》的相应条文),也暂且抛开表2所列相应的《庆元给赐令》,其实,南宋的出纳流程与之大致相同,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载胡颖《仓官自擅侵移官米》判词曰:“州郡仓库一出一纳,并须先经由太守判单押贴,次呈通判,呈金厅签押,俱毕,然后仓官凭此为照,依数支出”。^①

第二,《天圣仓库令》中还有一条有关“欠失官物”的理赔规定(即宋20),《庆元令》则将相应的条文厘入《理欠令》。且《天圣仓库令》中的理赔以“本物理填”为原则,“准价直理送”为例外,但《庆元理欠令》则规定以当事人的财产偿纳,且称“计所亏欠,估纳处价”,并不强调“本物理填”。

第三,《天圣营缮令》宋17规定:“诸用瓦器之处,经用损坏,一年之内,十分听除二分,以外追填。”而《庆元令》则将此条厘入《仓库令》:“诸经用瓷器破损者,除岁一分,瓦器二分”。对此,爱宕松男曾有相当精辟的论断:《庆元令》此条并不限于瓦器,由此可窥见宋代瓷器毁损率颇高,进一步言,中唐时期即九世纪前后开始,中国的瓷器烧造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瓷器的使用由此前限于官僚阶层而逐步向社会普及了,由此实现瓦器时代向瓷器时代的一大转变。^②

三、结论

相对于《天圣仓库令》而言,《庆元仓库令》减省了粮禄支出、仓窖税、运盐和储盐折耗以及赐给时服和绢布杂綵等规范内容,增加了有关仓库管理主体选任、其职责义务厘定等方面专门条文,并在上供、封桩、点磨、鼓铸、场务、籴买粮草等方面规定了极为细致的条款。此外,《庆元令》在继承了《天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官吏门·仓官自擅侵移官米》,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0页。

^② 爱宕松男「逸文唐令の一資料について」184、186頁。

圣仓库令》某些条文所定行为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若干新条文以扩大该行为模式的适用对象,许多条文突破了《仓库令》的范围,被分别厘入《辇运令》、《场务令》、《给赐令》、《理欠令》等宋代新出令篇。

从法律形式的变迁角度而言,宋代的法律体系较唐代更为复杂,尤其是“海行法”与“一司法”并行不悖且互有交叉,^①使得那些未见于作为海行法的《庆元令》条文,有可能在依宋制进行修订之后保留到了一司法中,如与粮禄支出、时服赐给相关的《禄令》,与盐耗标准相关的《盐法》。当然,这一变化并非始于《元丰令》,起码《天圣令》已将这些条文定为“右令不行”的唐令。

又,唐代法律体系由律、令、格、式四种主要法律形式构成,“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规物程事”,^②亦即唐令与式皆属于仅有行为模式而无刑罚规定的法律规范,令、式之间具有同源性。在北宋中前期,不仅令的修纂囿于唐代模式,^③有关式的立法也是如此,如元丰三年(1080)五月“丁丑,详定重修编敕所言:‘见修敕、令与格、式兼行,其《唐式》二十卷,条目至繁。又古今事殊,欲取事可通行及一路、一州、一县在外一司条件照会编修,余送详定诸司敕式所。从之’,^④可见当时仍参用二十卷《唐式》。在这样的令、式关系中,原本见诸唐令的部分规范虽因不合时宜而被废止,但融入宋代新制且规范内容相同的条文可能会被编入新修的式中,^⑤如《时服式》、《支赐式》可能保存了被《天圣令》所废弃的有关时服以及赐物的条文。

只不过,宋神宗于元丰年间又重新定义了“敕令格式”:“禁于已然之谓敕,禁于未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至之谓格,设于此使彼效之之谓式”,“命官之赏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赏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厘之级凡五卷,有等级高下者皆为格;奏表、帐藉、关牒、符檄之类凡五卷,有体制楷模者皆为式”,^⑥亦即元丰以后,式成为“对各府衙程式和公务期限、名物、规格方面的规定”,^⑦这与唐式无法同日而语,那些被修入《时服式》、《支赐式》等的条文可能又得修回令中,如《给赐令》。不仅如此,那些未见于《天圣令》而被视为《庆元令》新增的条文,也可能是由唐格(或格后敕)、式转化而来,未必为宋代独创,如唐代《水部式》和《度支式》中有关制钱、庸调物等入京的程序性规范,以及唐代蒿草加耗的规定等,都可以在《庆元仓库令》和《庆元辇运令》中觅得踪迹。

梅原郁认为宋令之于唐令的一个特点是“宋令中许多条文较为简短、内容单纯且范围狭窄”,^⑧通过本文对于《仓库令》的唐、宋条文对比可知,宋令的条文不但不简短,有的还极其冗长;有的条文虽然看似简短,但由于《庆元条法事类》对于条文的收录有时采取节文的形式,所以有失原貌。只不过,梅原氏所谓的“内容单纯”、“范围狭窄”确是一语中的,从表2所列条文可见,如《庆元令》有关“除耗”一事,除仓库所藏粟米、稻谷等外,又专设《仓库令》、《场务令》对“毛皮”、“糟酵”进行分别规定,可见苛细。若深究其原因,一则原本属于细则性规范“式”的条文被厘入令中,令文绵细冗长自不待言;二则宋朝以防微杜渐为“祖宗之法”,宋太宗总结太祖之治为八字“事为之防,曲为之制”,^⑨故今日之弊,良由关防伤于太密,而画一伤于太烦,则难于通融。……每事立条,事务日新,欲以有司之

^① 有关一司法的研究,参见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 2003 年 124—134 頁。

^② 《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员外郎”条,第 185 页。

^③ 戴建国总结了北宋前期令文的修纂方式:第一,唐令可沿用者,完全保留原文不予改动;第二,凡不用的唐令,以附录方式予以保存;第三,对唐令进行修改,增入宋代新制;第四,凡是唐令没有的内容,不再新立条文;第五,宋代编敕中有与唐令相关的内容,可以改而入令。参见戴建国:《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第 184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4,第 7407 页;《宋会要辑稿》刑法 1 之 12,第 6467 页。

^⑤ 戴建国认为,凡唐令中没有但必须予以法律化的宋代新制,则修入宋代的编敕。(参见戴建国《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第 134 页。)而本文的研究又提示了一种新的可能性,即由令人式的编修方式。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44“元丰七年三月己巳”注,第 8254 页。

^⑦ 戴建国:《唐宋变革时期的法律与社会》,第 74 页。

^⑧ (日)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創文社 2006 年版,第 820 页。

^⑨ 参见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读书·新知·生活三联书店 2006 年版,第 263 页。

文而尽天下之务”,^①“细者愈细,密者愈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②这样的立法岂能不使令文绵密、苛碎?

当然,唐、宋《仓库令》之别,也并非仅仅因为上述法律形式的变迁所导致,整个时代背景以及令文所规范的制度内容等发生的实质性变化当然是关键因素,如唐宋官制、盐法的变化,“时服”概念的名同实异,货币经济和瓷器烧造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等。本文的研究仅仅是一个开端,以唐、宋令条文比较为线索,深入挖掘唐宋制度变迁之动态过程及其原因,仍有待于未来的精耕细作。

(责任编辑:封越健)

① [宋]苏颂著,王同策等点校:《苏魏公文集》卷16《奏议·论省曹寺监法令繁密乞改从简便》,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27页。

② [宋]叶适著,刘公纯等点校:《叶适集·水心文集》卷3《奏议·法度总论二》,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789页。